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和发行数量 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由不低于7.5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43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由不超过 5,697.21 万股（含 5,697.21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773.88 万股（含 5,773.88 万股）。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47,41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7,412,000.00元，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7.5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7.4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697.21 万股(含 5,697.21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773.88 万股(含 5,773.8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仍为不超过 42,9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